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7-068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南方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内容并经公司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收到本次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银南方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576 号）。现就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104】4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发【2014】80 号）等有关规定，上银南方荣盛发展购

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二、上述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南方资本应当按要求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在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自上述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南方资本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化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关于对上银南方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576 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